

青银理财“天天开薪”净值型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 B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理财计划与存款有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理财”）不保证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及收益。本理财计划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并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本理财计划的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仅供客户投资决策参考，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青银理财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为本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计划的产品性质、资金投向、各类风险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美国政府、欧盟等国际组织或政府制裁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风险揭示

1. 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本产品的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为**稳健型**，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青银理财根据资产投资类别、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因素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按产品风险级别从低到高分五级，依次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本评级为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2. 管理人风险

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管理人、所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市场风险

受未来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青银理财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

4. 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5. 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计划开放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公告的规定时间及规则内办理购买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理财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开放期内，为保护客户利益，青银理财可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客户可能因此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

青银理财将按照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主动及时查询青银理财披露的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通过青银理财网点柜面渠道及时进行调整以通知青银理财。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青银理财，导致青银理财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可能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成立、运作、兑付偿还等。

二、产品概述

本理财计划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发售，青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稳健型★★（中低风险）**，适合经青银理财评估为**稳健型及以上级别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购买。上述信息仅供参考。

产品名称	海融财富创赢系列“天天开薪”净值型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 B
产品简称	天天开薪（净值型 B）
产品代码	CYTTKX03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521000329,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 开放式, 净值型, 公募类
本金/收益币种	人民币
销售范围	青岛银行全辖及各可用销售渠道
产品募集期	2020年1月31日 9:00—2020年2月19日 17:00 (不含)。募集期内的购买申请将于产品成立日扣款确认。募集期内的购买申请仅可在募集期内撤销。
产品成立日	2020年2月20日。本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起息运作, 并进入产品开放期。
产品到期日	2030年2月15日。如青银理财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 则产品到期日为提前(延期)终止日, 产品到期日以届时青银理财公告信息为准。产品到期日当天暂停交易。
工作日及时间	本协议中的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银行正常工作日。 本协议中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产品规模上限	500亿。如需调整规模上限, 青银理财将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购买金额	1. 首次购买1元起, 1元整数倍递增, 全部赎回成功后再次购买视为首次购买 2. 如投资者购买申请触发该产品规模上限控制, 则购买申请将被拒绝。
单户投资上限	1000万(同时受产品规模上限规则约束)
赎回份额	100份的整数倍(全部赎回无限制)
单户单日赎回上限	单户单日赎回上限1000万(同时受产品赎回上限规则约束), 详见以下“七、赎回上限”
最低持有份额	部分赎回后持有本理财份额不得低于50000份(全部赎回无限制)
单位净值	本产品的单位净值始终为1元/份, 客户购买、赎回本理财计划均按该净值确认处理。
有效交易时间	工作日9:00—15:30(不含)。 如系统批量提前完成, 开始时间可能早于9:00
开放期 购买及确认	1. 开放期内, 投资者每日均可提交购买申请。(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无法交易) 2. 当日有效交易时间内购买, 购买资金实时扣划, 理财份额实时确认, 当日开始计收益。 3. 当日非有效交易时间购买, 购买资金实时冻结, 青银理财将在最近一个有效交易时间对该笔购买申请进行扣款确认并开始计收益, 若处理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则理财购买失败。 4. 非有效交易时间的购买, 可在扣款确认前进行撤销, 撤销成功后购买资金实时解冻。 5. 购买确认份额=购买金额÷单位净值。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开放期 赎回及确认	1. 开放期内, 投资者每日均可提交赎回申请。(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无法交易) 2. 当日有效交易时间内赎回, 理财份额实时扣减, 理财资金实时入账, 赎回当日不计收益。

	<p>3. 当日非有效交易时间赎回，对应理财份额实时冻结，青银理财将在最近一个有效交易时间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份额扣减并确认入账，若处理失败则理财赎回失败。</p> <p>4. 非有效交易时间的赎回，可在确认入账前进行撤销，撤销成功后对应理财份额实时解冻。</p> <p>5. 赎回入账资金=赎回份额×单位净值。</p>
赎回上限	指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计划的净赎回份额（当日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当日购买总份额后的余额）最高为上一日本理财计划总份额的 7%。当本理财计划到达赎回上限时，为维持理财资产正常运作，保护已有投资者利益，青银理财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收益分配方式	购买确认成功后，本理财计划按日（自然日）计算收益，并于每个工作日 9:00 前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上日收益。
产品市值	产品市值=产品份额×单位净值
理财收益	详见以下“八、理财收益及分配”
交易渠道	青岛银行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可用渠道
托管费率	0.008%（年化费率，按日根据理财产品存续份额计提，由理财托管人收取）
管理费率	0.12%（年化费率，按日根据理财产品存续份额计提，由理财管理人收取）
万份收益	<p>1. 指本理财计划每万份理财份额对应的单日本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p> <p>2. 万份收益=当日本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当日本理财计划总份额×10000</p> <p>当日本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为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净收益</p>
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p>1. 指以本理财计划最近 7 日（含非工作日）的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 7 日的，以实际天数对应收益折算年化收益率。</p> <p>2. 近 7 日年化收益率是本理财计划历史上最近 7 天的平均收益水平，仅可作为近期产品收益水平的参考，其不能代表本理财计划未来的实际收益水平。</p>
业绩报酬	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收益超出本理财计划业绩基准的部分作为理财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逐日计提。青银理财一般于每个工作日公布产品当前业绩基准、上日万份收益及最新的近 7 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通过青岛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查询详情。 业绩基准并不代表投资者投资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水平。
提前终止权	<p>1. 本理计划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企业信用风险恶化、理财资产规模过小等情况，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青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p> <p>2.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仅能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赎回处理。</p>
税款	本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其它	本理财计划不能转让，不能质押。如有变更，以青银理财官网公告为准。
理财发行人/管理人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产品投资对象

本理财计划由青银理财自行管理运作，投资性质属固定收益类，投资对象主要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公募基金、资管计划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等。

货币市场工具	0-95%
固定收益类资产	10-100%
其他资产	0-20%

杠杆比例：本理财计划投资总资产不超过本理财计划净资产的 140%。

理财产品开放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上区间，青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本理财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青银理财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可在本产品交易规则内选择中途退出。

四、风控措施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

2. 市场风险管理

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选取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重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流动性较差的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持仓债券组合的流动性进行监控，还将观察客户购买、赎回行为，对资产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同时，在资产配置中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

4. 操作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管理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对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防止出现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

因素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五、理财购买

1.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and 青岛银行借记卡到青岛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或者登录青岛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自助办理。

2. 开放期内，当日有效交易时间内购买，购买资金实时扣划，理财份额实时确认，购买当日开始计收益。当日非有效交易时间购买，购买资金实时冻结，青银理财将在最近一个有效交易时间对该笔购买申请进行扣款确认并开始计收益。

购买申请时间	扣款确认时间	开始计算收益时间
工作日 T 日 9:00—15:30（不含）	T 日	T 日
工作日 T 日 15:30—T+1 日 9:00	T+1 日	T+1 日

提示：以上 T 日、T+1 日均指工作日。非工作日的交易，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交易。

如系统批量提前完成，开始时间可能早于 9:00。

举例：假设开放期内，客户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周五）16:00 购买本理财计划 20 万元，则系统将于下一个工作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周一）的上午 9:00 前对该笔交易进行扣款并起息确认， $\text{购买确认份额} = 200000 \div 1 = 200000$ 份。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供参考，不代表投资者的实际情况，下同）

六、理财赎回

开放期内，当日有效交易时间内赎回，理财份额实时扣减，理财资金实时入账，赎回当日不计收益。当日非有效交易时间赎回，对应理财份额实时冻结，青银理财将在最近一个有效交易时间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份额扣减并确认入账，

赎回申请时间	确认入账时间
工作日 T 日 9:00—15:30（不含）	T 日
工作日 T 日 15:30—T+1 日 9:00	T+1 日

提示：以上 T 日、T+1 日均指工作日。非工作日的交易，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交易。

如系统批量提前完成，开始时间可能早于 9:00。

举例：假设开放期内，客户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周六）赎回本理财计划 1 万份，则系统将于下一个工作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周一）的上午 9:00 前对该笔交易进行确认入账， $\text{赎回入账金额} = 10000 \times 1 = 10000$ 元。

七、赎回上限

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计划的净赎回份额（当日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当日购买总份额后的余额）最高为上一日本理财计划总份额的 7%。当本理财计划到达赎回上限时，为维持理财资产正常运作，保护已有投资者利益，青银理财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

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但该情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八、理财收益及分配

1. 收益分配原则

(1) 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购买确认成功之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成功之日起，不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2) 本理财计划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及分配，每个工作日 9:00 前，系统将投资者上一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结转为投资者的理财产品份额。

2. 持有份额及收益的计算依据

投资者 T 日理财收益= 投资者 T 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T 日万份收益÷10000

投资者 T+1 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 T 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 T 日理财收益+（投资者 T+1 日购买确认成功的理财份额-投资者 T+1 日赎回确认成功的理财份额）

提示：以上 T 日、T+1 日均指工作日，非工作日的理财收益将于下一个工作日结转

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以青银理财理财系统清算登记份额数据为准

举例：

假设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6 日（周四）持有本理财计划 20 万份。

若 2020 年 2 月 6 日的万份收益为 1.5555 元，则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6 日的理财收益为 $200000 \times 1.5555 / 10000 = 31.11$ 元，青银理财系统将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周五）9:00 前将 31.11 元收益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因此，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7 日的初始理财份额 = $200000 + 31.11 = 200031.11$ 份（盈利）。

若 2020 年 2 月 6 日的万份收益为 -1.5555 元，则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6 日的理财收益为 $200000 \times -1.5555 / 10000 = -31.11$ 元，青银理财系统将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周五）9:00 前将 -31.11 元收益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因此，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7 日的初始理财份额 = $200000 - 31.11 = 199968.89$ 份（亏损）。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九、产品费用及业绩报酬

本理财计划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产品管理费（年化费率为 0.12%），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08%）、业绩报酬，以及其他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资金划转等费用成本。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 0.12% 年费率计提，由理财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

$$H = E \times 0.1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 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0.008%年费率计提,由理财托管人收取。计算方法:

$$H=E\times 0.008\%\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3. 业绩报酬

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收益超出本理财计划业绩基准的部分作为理财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逐日计提。青银理财一般于每个工作日公布产品当前业绩基准。业绩基准并不代表产品实际投资收益。

青银理财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可在本产品交易规则内选择中途退出。

十、产品到期终止

如本理财计划到期(包括提前和延期终止到期),青银理财将在产品到期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青银理财网站公告本理财计划到期信息。正常情况下,青银理财将投资者的到期兑付资金(如有,下同)于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中,该兑付资金在产品到期日(含)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十一、信息披露

1. 开放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青银理财将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以青银理财官网公告的形式,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请投资者及时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可在本产品交易规则内选择中途退出。

2 青银理财认为对理财运作或者客户权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将以青银理财官网公告形式予以通知发布,同时青银理财可视情况辅以其它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如短信、电话、网点公告等;如投资者不接受,可在本产品交易规则内选择中途退出。

3. 本理财计划信息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qd-wm.com)、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和青银理财直销APP或代销机构平台等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销售服务机构已适当披露代销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十二、重要提示

1. 青银理财对投资者信息保密。客户同意青银理财向中国银保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报送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投资理财的交易及持有等信息。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青银理财进行咨询。